

## 董事之股本權益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公司權益
柯俊翔先生	—	1,500,000,000 (附註)

附註：柯俊翔先生擁有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之控股權益，而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柯俊翔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500,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年內，本公司已授予下列董事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司徒若瑟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6	9,000,000
何佩川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320	6,300,000
何佩川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6	8,200,000
			<u>23,500,000</u>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便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收購利益。